

## 一场『艳遇』牵出跨境网络诈骗集团

《检察日报》郭树合 刘馨童

近年来,裸聊敲诈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社会危害最为严重的新型犯罪之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涉及网络裸聊的敲诈犯罪案件。

近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犯罪嫌疑人张某、陈某等人移送至临淄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此前,该案的26名被告人已被法院判处刑罚。经法院审理,2023年3月28日,王某、朱某等5名被告人因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四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3万元至12万元;12月26日,杨某、李某、赵某等21名被告人因犯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五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13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严某仍在逃。



## “艳遇”裸聊被敲诈

2022年4月的一个晚上,20岁出头的小安刷着短视频,一个账号为“一个人打拚不容易”的视频吸引了他的注意。视频中的女生面容姣好、身材有致,小安点开评论区发现有一个QQ号码,便添加对方为QQ好友。

在一阵语言暧昧的聊天过后,对方引导小安下载了一个App,并邀请小安通过QQ进行视频裸聊。小安没有忍住诱惑,同意了对方的请求,当他沉浸在这场“艳遇”之中时,视频却突然被挂断了,接着,他的手机收到了一条由陌生号码发来的彩信。小安点开彩信,眼前的画面让他冷汗直流,上面是他裸聊时的视频截图,还有其通讯录上所有亲友的联系方式。对方以将裸聊视频截图发给小安亲友为要挟,让小安给他们打钱,小安因此被敲诈勒索了8.08万元。

小安这才反应过来这是一个敲诈陷阱,于第二天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接报后,迅速展开调查。

## 挖出完整犯罪链

无独有偶,淄博市其他地区也发生了两起类似案件,公安机关经查证发现是同一伙人所为。三案合并后,公安机关对三名被害人使用的裸聊App进行勘验解析,发现该案的犯罪头目是刘某,并抓获了App服务器运营公司的注册人蔡某及相关犯罪嫌疑人员关某(二人已被另案处理)。

经讯问,公安机关认为这极有可能是一个涉及境外、分工明确、层级结构复杂的犯罪团伙。由于案件涉及境外且案情重大、复杂,公安机关邀请临淄区检察院提前介入。

提前介入该案后,办案检察官通过查阅证据材料、召开检警联席会等形式了解案情,引导侦查。警方在侦查过程中,陆续抓获了王某、朱某、杨某、李某、赵某等30余名犯罪嫌疑人。

经侦查查明,刘某于2020年2月到了缅甸佤邦勐波经济特区,自当年6月起,刘某等人为攫取巨额不法利益在缅北组织开设裸聊色播工作室,从事裸聊敲诈犯罪活动,专门采取视频裸聊方式,以胁迫为主要手段勒索被害人财物。

自2021年1月以来,刘某指挥杨某、严某研发能够获取被害人手机中通讯录、相册等信息的软件,软件研发成功后,刘某不仅自用还出租给境外裸聊敲诈勒索犯罪团伙使用。在该犯罪团伙中,王某作为骨干人员负责维护软件的运行,朱某等人作为技术人员负责改进升级软件,宋某为软件进行超级签名背书,赵某组织人员向被害人发送敲诈勒索短信,李某、张某、陈某等人以虚拟货币USDT做掩护帮助刘某多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该犯罪团伙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完整犯罪链条的犯罪集团。

## 精准定性恶势力犯罪

在提前介入阶段,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多次会商,讨论案情,先后提出2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对于案件如何定性进行了多次研讨。

“从该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具体实施的犯罪行为、通过违法犯罪获取的经济利益,以及该集团的犯罪行为对社会、被害人生活和工作等造成的影响等方面来看,该犯罪集团是否构成涉恶势力犯罪组织,是这个案件定性的关键。”临淄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司书金对案件定性提出了看法。

检察官经过讨论认为,以刘某为首的犯罪集团成员固定,犯罪意图联络清楚,层级明显,分工明确,以不雅视频作为要挟索要他人钱财,还要求他人网贷借款,给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沉重的心理和经济负担;该犯罪集团严重扰乱了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秩序,侵犯了他人的财产安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符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对恶势力组织的定义,应将犯罪集团定义为恶势力犯罪组织。而犯罪集团成员王某、朱某、杨某、李某、赵某等主要参与人员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与全国各地不特定的被害人裸聊并窃取相关通讯信息,并以发布不雅照片、视频为要挟进行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仍组织人员为敲诈勒索犯罪提供相应服务,且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应定性为恶势力犯罪组织主要成员,其中,杨某为首要分子,严某为重要成员。宋某等人参与较少、参与时间较短、提供帮助较小,不宜认定为恶势力犯罪组织成员。

自案件侦查至今,被害人已达82人,涉案金额达366万余元。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王某、朱某等5人提起公诉,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偷越国(边)境罪对杨某、李某、赵某等21人提起公诉。

5年接连状告  
15个“前东家”  
法官:这么做得不偿失

《厦门晚报》彭菲 海法

一名“打工仔”在5年里接连状告15家用人单位,为何入职一家状告一家?近日,福建厦门海沧区法院发布了一起关于“劳动碰瓷”的典型案例。

入职十余天就辞职  
提起劳动仲裁索赔

去年5月下旬,谢某到某橡胶公司应聘,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为谢某缴交社会保险。仅十余天,谢某就提交书面《员工离职申请表》。此后,他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作日工资差额、加班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1.1万余元。因不服劳动仲裁结果,双方闹上了法庭。

法官在审理时发现,自2018年起,谢某在全市范围内先后起诉了15家就职过的用人单位,诉求也非常相似,即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差额、加班工资,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谢某在每家用人单位工作的时间都不长,一般一到两个月就离职或者被辞退。谢某提交的证据包含大量录音、录像、照片,从时间来看,他从应聘起就开始固定相关证据。在庭审室,谢某表示,他并非自愿离职,而是公司强迫他在离职单上签字。

在本案中,法官细致对比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与谢某实际出勤天数、加班情况,认定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谢某的工作日工资、加班工资。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求,谢某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法官表示,谢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在离职单上签名产生的法律后果应有充分认知,应对签字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因此,谢某因个人原因辞职,又要求获得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海沧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谢某的诉讼请求。谢某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劳动碰瓷”违反诚信原则  
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承办案件的法官介绍,个别劳动者专门选取管理不规范的中小企业就职,利用用人单位的疏漏与制度的缺失,通过消极怠工、主动找茬、秘密取证等方式主动提出辞职或诱导用人单位对其作出辞退处理,然后向用人单位主张工资差额、加班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试图通过引发劳动争议获取额外利益。这样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规范招聘流程、用工管理制度,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日常管理中,对员工手册、规章制度等,应当要求劳动者在入职时知悉并签名确认。另一方面,劳动者要树立诚信维权观念,不可将法律法规的保护当作个人不劳而获的捷径,否则就业之路越走越窄,得不偿失。

